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20年8月11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由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供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而順風控股須租用2,616平方呎的可出租物業淨面積，佔物業租賃協議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的付款安排乃就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的行政便利所需，且該項安排乃為前物業租賃協議而設。順風控股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償付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妹妹)持有天成國際100%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約為9,911,98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10,878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乃未經審核，日後或會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作出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利用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於(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確認折舊支出；及(ii)租期內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按照本公司將就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盧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就有關批准物業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物業租賃協議。於2020年8月11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由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供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而順風控股須租用2,616平方呎的可出租物業淨面積，佔物業租賃協議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的付款安排乃就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的行政便利所需，且該項安排乃為前物業租賃協議而設。順風控股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償付款項。

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業主： 中國銀行

該等承租人： 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

亞太資源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全資擁有，而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妹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物業：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
向順風控股出租的面積：	2,616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物業
租期：	租期於2020年2月15日開始及於2023年2月14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的租金：	每月293,873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的政府差餉：	每月14,444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的服務費：	每月33,326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的保證金：	1,024,930港元
順風控股應向天成國際支付的其他費用：	管理及公用事業費，其中包括電力、空調、保安系統及服務費，應按實報實銷基準收取
提前終止：	中國銀行可按照以下方式選擇提前終止物業租賃協議，惟須向該等承租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其提前終止意向：
	(a) 於租期首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由中國銀行絕對酌情決定；或

- (b) 倘於租期首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中國銀行決定或計劃更改其整體業務方向，以致中國銀行認為，物業將因而受到影響(中國銀行須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決定或計劃通知該等承租人，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充分及具決定性證據，證明中國銀行決定或計劃更改其整體業務方向，且物業將因而受到影響)。

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2020年8月11日，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亞太資源的唯一股東)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就該等承租人在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前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中國銀行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之用。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旨在滿足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要。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由中國銀行與該等承租人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物業所在地點的可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前物業租賃協議下的過往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順風控股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穩固基礎。順風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天成國際

天成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賣業務。

亞太資源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妹妹)持有天成國際100%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約為9,911,98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10,878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乃未經審核，日後或會調整。使用權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作出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利用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於(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確認折舊支出；及(ii)租期內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按照本公司將就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盧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就有關批准物業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10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2017年3月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2020年8月11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承租人」	指	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
「天成國際」	指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